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HYDL-WB-20251221

工程名称：吴堡县市政设施维护所办公区变压器

购置及安装工程

发 包 人：吴堡县市政设施维护所

承 包 人：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吴堡县分
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吴堡县市政设施维护所

承包人：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吴堡县分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吴堡县市政设施维护所办公区变压器购置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采购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吴堡县市政设施维护所办公区变压器购置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吴堡县宋家川镇

1.3 承包范围：新建 190/12 水泥电杆两基，190/15 水泥电杆一基，新建 200KVA 变压器成套设备一套，新建 JKGLYJ-10-70/10 架空线路路径 150m 及所需金具、铁附件、土方开挖等。

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部分物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承包方式。

3. 工程建设目标

3.1 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3.2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合格工程标准。

3.3 进度目标：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4. 合同工期

4.1 总工期：计划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投运（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发包人将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含本数）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4.2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若项目

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工程价款

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 175860 元）（含税 9%）。

6.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清款项。

7. 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约定在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以一次性全额支付的方式支付；

7.2 工程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质保期为 壹 年。

7.3 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全额支付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

8.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预算书中以外的材料）均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应按照国网公司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9.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

9.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9.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9.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9.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工作。

9.2 发包人义务

9.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9.2.2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9.2.3 负责本工程土地协调补偿。

9.2.4 由于发包人协调不力等原因导致承包人的窝工误工损失

和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7日内（含本数）的，承包人自行承担，7日以上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损失。

9.2.5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0.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0.1 承包人权利

10.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0.2 承包人义务

10.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0.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0.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0.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0.2.5 工程交接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工程接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0.2.6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10.2.7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0.2.8 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递交工程验收通知，移交工程资料，发包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12. 保密义务

12.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2.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2.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2.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2.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时；

13.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3.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3.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3.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2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违约责任

除9.2.4约定外，其它由任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0%；由于双方

原因，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偿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5. 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6 条的约定办理。

1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 吴堡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9. 其他事项

19.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吴堡县市政设施维护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杨海军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文
艺巷28号

邮编: 718299

联系人: 杨海军

电话: 1529120746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吴堡县支行

账号: 26045101040006655

税号: 12610829436840094H

承包人: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
任公司吴堡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柏
树坪迎宾路10号

邮编: 718299

联系人: 张琦

电话: 1389222555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分行

账号: 1036 9859 3732

税号: 91610829MA7HEDMFXF